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1 号

致：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4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绿联科技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联有限	深圳市绿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绿联实业	深圳市绿联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联工控	深圳市绿联智能工控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绿联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极传媒	深圳市百极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绿联	东莞市绿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联数码	深圳市绿联智能数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联进出口	深圳市绿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盈智联	深圳市海盈智联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海盈线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志泽科技	深圳市志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绿联	HONG KONG UGREEN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绿联	AMERICA UGREEN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绿联	Ugreen Group GmbH，香港绿联全资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	绿联实业、绿联工控、百极传媒、东莞绿联、绿联数码、绿联进出口、海盈智联、志泽科技
境外子公司	香港绿联、美国绿联、德国绿联
下属企业	境内子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的统称
UGREEN GROUP	UGREEN GROUP LIMITED，美国绿联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年 8 月 31 日经向美国科罗拉多州州务卿备案解散文件而解散
绿联集团	UGREEN GROUP LIMITED（绿联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绿联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
绿联咨询	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顺五号	深圳市和顺五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绿联咨询有限合伙人
和顺六号	深圳市和顺六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绿联咨询有限合伙人
和顺七号	深圳市和顺七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绿联咨询有限合伙人
和顺八号	深圳市和顺八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绿联咨询有限合伙人
高瓴锡恒	珠海高瓴锡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绿联和顺	深圳市绿联和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顺二号	深圳市和顺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顺三号	深圳市和顺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顺四号	深圳市和顺四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深圳世横	深圳世横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远大方略	广东远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州市远大方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坚果核力	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62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094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市审核问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境内	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是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书面确认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均为相关当事人或其合法授权的人所签署；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华泰联合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张元洪律师行（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下同）、Jun He Law Offices LLC（注册在美国的律师事务所，下同）、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注册在德国的律师事务所，下同）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

《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7,340.9806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41,500,000股股票（对应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22%，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21年、2020年）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计算，下同）分别为275,819,113.75 元、286,774,499.74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2.1.2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绿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实际完成缴纳，且已通过深圳市政务信息

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及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符合深圳市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绿联有限的设立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联有限不存在因其设立时股东出资未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履行验资程序事项而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绿联有效设立时股东出资未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履行验资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绿联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绿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脑、电视、手机配件、数码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自有房屋租赁；日用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电视、手机配件、数码产品的生产、加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为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及其他业务合同，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发行人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69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373,409,806 元，累积实收资本（股本）373,409,806 元。发行人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专用权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1. 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供应链经营中心下设供应商经营部，负责供应商开发、筛选以及导入工作。产品研发部以及采购部根据新产品的开发进度以及量产产品交付需求向供应商经营团队提出开发需求。供应商经营部根据产品定位、供应定位、竞品分析、竞品供应渠道分析等，明确供应商开发需求，并通过多维度获取匹配供应商信息。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流程，拥有完备的供应链体系和多元的采购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地进行采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2. 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执行“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自主生产部分主要由子公司志泽科技和海盈智联承担。外协工厂根据公司的开发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按照公司的标准和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产品进行销售，公司拥有产品的知识产权；生产子公司制定并执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产品符合公司质量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志泽科技和海盈智联的生产车间，其各自均具备与生产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备从事生产的必要生产设备，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3. 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其中以线上销售为主；公司的境内线上销售包括线上 B2C 模式、线上 B2B 模式；公司的境外线上销售主要为线上 B2C 模式；线上销售主要通过亚马逊、天猫、京东、苏宁易购、速卖通、Shopee、Lazada、Darza 境内外知名

电商售卖的方式进行。公司的线下销售包括经销及直销两种模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独立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确立劳动关系。信达律师抽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依法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五名，为张清森、陈俊灵、绿联咨询、绿联和顺及高瓴锡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为十一名，为张清森、陈俊灵、绿联咨询、高瓴锡恒、绿联和顺、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远大方略、坚果核力及深圳世横。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相关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由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绿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容诚出具的《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52号),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绿联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绿联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绿联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

(六)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二十三名,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清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者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为高瓴锡恒、和顺二号、和顺三号、和顺四号、远大方略、坚果核力、深圳世横;该等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披露关系外,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该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联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要求，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发行人投资香港绿联及美国绿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美国分别投资设立了香港绿联与美国绿联；香港绿联在德国再投资设立了德国绿联。香港

绿联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欧洲、日本、东南亚等市场的销售；报告期内，香港绿联的业务经营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美国绿联主要负责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美洲市场的销售；报告期内，美国绿联没有从事任何行为以导致其违反了适用于美国绿联或其业务及资产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裁定，从而对美国绿联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德国绿联主要参与发行人“UGREEN 绿联”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在欧盟市场的销售；报告期内，德国绿联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清森。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为绿联咨询、高瓴锡恒、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股东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

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共计拥有八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及二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清森	董事长、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	陈俊灵	副董事长、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何梦新	董事、总经理
4	唐坚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雷杰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艳	董事、副总经理
7	高海军	独立董事
8	赖晓凡	独立董事
9	黄劲业	独立董事
10	雷淑斌	监事会主席
11	黎飞	监事
12	彭艳华	监事
13	王立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4	顾劫翔	前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离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顺五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注）
2	和顺六号	
3	和顺七号	
4	和顺八号	
5	绿联和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立珍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和顺二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唐坚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和顺三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雷杰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和顺四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艳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广西南宁正则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何梦新的妹妹持股 70%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深圳市探学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艳的配偶持股 9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思科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艳配偶的父亲持股 90% 的企业
12	深圳市中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王立珍的配偶控制且王立珍的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祁东园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黎飞的配偶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担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
15	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担任该公司副总裁、其女儿的配偶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16	深圳市亿维天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女儿配偶的父亲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7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顾劼翔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8	瓴域（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顾劼翔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19	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顾劼翔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0	Cascade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前董事顾劼翔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1	New Ruipeng Pet Group Inc.	公司前董事顾劼翔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2	上海浩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顾劼翔的父亲顾建飞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和顺五号、和顺六号、和顺七号及和顺八号系发行人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通过绿联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均未开展经营活动。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晓飞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志泽科技 30% 的股权
2	王国政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志泽科技 10% 的股权
3	张炜翔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海盈智联 30% 的股权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

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UGREEN GROUP	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向美国科罗拉多州州务卿备案解散文件而解散
绿联集团	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
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	张清森曾经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
GREEN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绿联科技有限公司)	张清森曾经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撤销注册并解散
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持有该公司 64%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何梦新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将其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张志超且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华夏逸铭科技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起，何梦新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华语纵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任该公司的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何梦新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且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北京止止文心科技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何梦新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聚胜联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注销
北京伟寰佳怡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起，何梦新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销。
广西正则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天津乐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梦新曾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注销

8.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合作的主

要线上平台（亚马逊、天猫、京东，下同）及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线上平台及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中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往来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绿联咨询提供了 5,000 元的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绿联和顺提供了 10,000 元的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资金均用作绿联咨询及绿联和顺的开办费用（包括因刻章、银行开户服务查询、企业数字证书办理的费用）。绿联咨询、绿联和顺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向公司偿还了前述往来款。

绿联咨询及绿联和顺均系公司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用作开办费用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鉴于所涉款项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发行人未向绿联咨询及绿联和顺取相应的利息。

（2）无形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

1) 注册商标转让的关联交易

A 境内注册商标的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注册商标的变更登记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从关联方处受让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该等商标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情况
---	-----	-----	------

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北京华 语盛世 文化传 媒有限 公司	百极 传媒	百日幸存者	22330211	35	2018/1/28-2 028/1/27	注册
2			百日幸存者	22330043	32	2018/1/28-2 028/1/27	注册
3			百日幸存者	22329804	30	2018/1/28-2 028/1/27	注册
4			百日幸存者	22329623	29	2018/1/28-2 028/1/27	注册
5			百日幸存者	22329198	28	2018/1/28-2 028/1/27	注册
6			百日幸存者	22328748	25	2018/4/7-20 28/4/6	注册
7			百日幸存者	22328538	18	2018/1/28-2 028/1/27	注册
8			百日幸存者	22328377	16	2018/1/28-2 028/1/27	注册
9			百日幸存者	22328293	9	2018/1/28-2 028/1/27	注册
10			百日幸存者	22331436	45	2018/1/28-2 028/1/27	注册
11			百日幸存者	22331293	43	2018/1/28-2 028/1/27	注册
12			百日幸存者	22331216	42	2018/4/7-20 28/4/6	注册
13			百日幸存者	22330750	41	2018/4/7-20 28/4/6	注册
14			百日幸存者	22330410	36	2018/1/28-2 028/1/27	注册
15			五彩石漫画社	32561014	9、16、18、 25、28、 35、38、 41	2019/6/7-20 29/6/6	注册
16	深圳市 百极科 技有限 公司	百极传 媒	IOO!D百极	17004780	41	2016/7/21-2 026/7/20	注册
17			IOO!D百极	17004721	36	2016/7/21-2 026/7/20	注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情况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8			100iD	15427051	9	2015/11/14-2025/11/13	注册
19			百极	15677715	38	2016/1/28-2026/1/27	注册
20			100iD	15677811	38	2016/1/14-2026/1/13	注册
21			100iD百极	15432530	6	2015/11/14-2025/11/13	注册
22			100iD百极	15432565	8	2015/11/14-2025/11/13	注册
23			100iD百极	15432759	11	2016/3/7-2026/3/6	注册
24			100iD百极	15432863	12	2015/11/14-2025/11/13	注册
25			100iD百极	15432982	14	2015/11/14-2025/11/13	注册
26			100iD百极	15433076	28	2015/11/7-2025/11/6	注册
27			100iD	15432144	16	2015/11/21-2025/11/20	注册
28			100iD	15432171	20	2015/11/21-2025/11/20	注册
29			100iD	15432265	21	2015/11/14-2025/11/13	注册
30			100iD	15432308	35	2015/11/7-2025/11/6	注册
31			100iD	15432408	42	2015/11/21-2025/11/20	注册
32			百极	15427867	16	2015/11/21-2025/11/20	注册
33			百极	15427864	20	2015/11/21-2025/11/20	注册
34			百极	15428018	21	2015/11/21-2025/11/20	注册

注：深圳市百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销。该公司注销前，

张清森持有其 70%的股权，陈俊灵持有其 30%的股权。

根据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志超、发行人、何梦新出具的书面确认，何梦新于 2019 年 7 月将其所持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4%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志超；何梦新在 2020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后，基于其过往在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工作经验，发行人拟以全资子公司百极传媒作为主体开展漫画、视频及卡通形象的设计与制作业务，而当时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一系列“百日幸存者”的商标与百极传媒的商号有一定的共同性，拥有的“五彩石漫画社”的商标也刚好符合百极传媒的业务定位。考虑到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未使用该等商标，因此经何梦新与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协商，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同意将“百日幸存者”及“五彩石漫画社”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百极传媒。

根据深圳市百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清森及陈俊灵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应的资产转让协议，深圳市百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后，其名下仍登记有注册商标，因该等商标与百极传媒的商号具有一定的共同性，张清森及陈俊灵作为其股东认为该等商标对百极传媒的业务发展可能存在帮助，故决议将该等闲置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百极传媒。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北京华语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极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百极传媒的行为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

B 境外注册商标的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注册商标变更登记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处受让境外注册商标的情况，该等商标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情况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	有效期	法律状态
1	深圳	绿联	UGREEN	2015057334	9	马来西亚	2025/5/13	注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情况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	有效期	法律状态
2	问虎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	UGREEN	239251	9	乌克兰	2026/8/1	注册
3			UGREEN	40-1291265	9	韩国	2027/10/10	注册
4			UGREEN	IDM0006739 16	9	印度尼西亚	2026/7/28	注册
5			Greenconnection	1183689	9	俄罗斯	2023/10/18	注册
6			UGREEN	IEPI-2017-TI -10543	9	厄瓜多尔	2027/3/3	注册
7			UGREEN	FTM/5988/20 17	9	埃塞俄比亚	2023/11/8	注

注：表中第 7 项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尚未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注销前张清森持有其 80% 的股权，陈俊灵持有其 20% 的股权）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转让给绿联有限；同日，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与绿联有限签署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商标、专利等资产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绿联有限。根据张清森及陈俊灵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商标转让的原因为在绿联有限设立后，其二人拟不再以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的名义开展业务且其名下注册的“UGREEN”“Greenconnection”等境外商标与绿联有限注册的部分商标相同，对绿联有限的业务发展可能存在帮助，故决议将该等商标转让给绿联有限。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前述境外注册商标转让给绿联有限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 30 日，股东陈俊灵与发行人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陈俊灵将其与发行人共同共有的两项名称为“绿联 HDMI 高清信号矩阵切换控制软件 V1.0”“绿联 HDMI 转多 HUB 控制软件 V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登记为发行

人单独所有。

根据发行人及陈俊灵出具的书面确认，陈俊灵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并曾担任绿联有限的副总经理。前述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陈俊灵及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作品，所有权应归属于发行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陈俊灵将其持有的前述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单独所有的行为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

3) 域名转让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域名变更登记文件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从关联方处受让境内域名的情况，该等域名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域名情况
1	张清森	绿联有限	hdmixian.com
2			ask-tiger.com
3	陈俊灵		greenconnection.cn
4			greenconnection.com.cn
5	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		tiger3c.cn
6	深圳市百极科技有限公司	百极传媒	100id.com
7			100id.cn

经核查，深圳问虎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注销）与深圳市百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销）均系张清森、陈俊灵二人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根据张清森及陈俊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域名均系闲置域名，其二人认为该等域名对绿联有限及百极传媒的经营可能存在帮助，故无偿将其上述域名转让给了绿联有限及百极传媒。上述域名转让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2020 年度发生额（元）	2019 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52,325.90	6,664,705.44	4,259,383.34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部分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制度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俊灵、绿联咨询、高瓴锡恒、珠海霜恒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张清森、陈俊灵、绿联咨询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高瓴锡恒及珠海霜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股东权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仅在本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

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在建工程。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计拥有二百七十四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并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声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一百三十四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四）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拥有六百九十八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多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与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协议》，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100多项关于Type-C连接器相关专利权，许可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五年，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费用为按基于销售的付费产品数量来进行计算其中为包括Type-C借口的产品，提成许可费为付费产品每个Type-C接口0.02元，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末。

（2）2021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

许可使用合同》，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921340579.0、ZL201930448236.5 的专利；许可期限为自专利权生效日至专利到期日；许可使用费为 42.4 万元，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根据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已主动放弃了上述 ZL201930448236.5 专利，相关技术已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可无偿实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专利许可事项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许可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许可合同虽未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但不影响上述许可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专利许可合同，发行人以被许可的方式取得了上述专利的使用权，授权方合法拥有被许可的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许可合同依约履行，除部分专利因专利权人放弃有关权利而进入公共领域外，其他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发行人及许可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被许可使用的情形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专利许可合同期限届满，除因被许可专利期限届满无法继续取得许可或专利权人不继续许可发行人使用外，发行人继续被许可使用该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昆山全方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纯淳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上述被许可使用的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权声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五百零六项中国境外专利权。

（五）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三十五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二十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百极传媒将其所拥有的美术作品《一口小鸭梨》的动漫 IP 形象分别许可福建许小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麦塔奇人体工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大事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思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翔丰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伊悦科技有限公司六家企业在银耳食品、功能性枕、驱蚊产品、儿童电动牙刷、儿童照相机、儿童绘画板、毛绒 U 型枕头、毛绒类玩具等类别中使用；同时，百极传媒授权上海漫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 B 站（<http://www.bilibili.com>）发行《一口小鸭梨》使用，并签订了相应的许可使用合同。经核查，该等许可使用不影响百极传媒因其主营业务的需要而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相应的许可使用合同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均系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百极传媒将其所有的美术作品《一口小鸭梨》授权第三方使用外，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

（六）域名

1. 中国境内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四十一项中国境

内域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前述中国境内域名均系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中国境内域名。

2. 中国境外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二十七项中国境外注册域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重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及抽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地拥有上述中国境内商标专用权、中国境内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中国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收购的方式，共计拥有八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及二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各境内子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就其设立香港绿联、美国绿联的事项履行了相关境内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其通过香港绿联再投资德国绿联的行为履行了相关的报告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已到期；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部分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已到期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出租方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位于龙城工业区的4#、5#、6#厂房（用途为仓库、办公）的房地产证中载明的使用年限已于2018年7月4日到期（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办理完毕相应房地产证的续期手续。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办理房地产证到期续期手续申请书以及深圳市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业务受理通知书（回执），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的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及延长土地使用年期的事项已被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受理。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2]13号），发行人租赁的大浪街道龙城工业区所在地块不在龙华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该局土地整备及整体拆迁项目。

（2）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泽科技所承租的位于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的厂房、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上述志泽科技与相关方就上述未取得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及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产而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大浪村浪口村民小组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合作开发土地协议书》，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大浪村浪口村民小组向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位于龙华镇大浪村浪口河坑地段 30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可以对该土地进行开发。

根据深圳市大浪浪口股份合作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柯贸实业有限公司按《合作开发土地协议书》的约定建设并使用土地及厂房、宿舍等建筑物。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2]13 号），志泽科技租赁的大浪街道浪口宝柯工业园所在地块不在其所在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计划申报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该局土地整备及整体拆迁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承租房地产证书已到期的房屋及志泽科技所承租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周边可替代性房源充足。

经查阅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下，该等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

定)，发行人承租的前述房屋产权证已到期的房产及志泽科技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不构成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志泽科技不存在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租赁的上述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产生纠纷等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其本人将自愿承担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因搬迁受到的一切损失，确保发行人和/或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租赁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清森已出具《承诺函》，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地产权证书已到期的房屋、发行人下属企业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就上述境内房屋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志泽科技所承租的位于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的厂房、宿舍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存在被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关于房屋承租人优先承租权的规定，除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地产权证已到期，出租方正在申请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及延长土地使用年期的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的其他房屋如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且出租方继续对外出租，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5. 除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龙城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龙城工业区的4#、5#、6#厂房的房产证中载明的使用年限已到期；志泽科技所承租的位于深圳市浪口宝柯工业园的厂房、宿舍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外，其他房产的出租方均合法拥有其出租的房产；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6.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协议、主要线上平台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其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就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中的合同主体仍为发行人前身绿联有限，但因发行人系由绿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绿联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部分重大合同主体未由“绿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未互相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

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三次增资扩股，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虽未按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但公司各董事及股东均已同意豁免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并确认其作为公司董事/股东就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知情权已得到充分满足，不存在损害董事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于召开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前，未能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相关股东、董事已同意豁免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并确认其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就相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知情权已得到充分满足，不存在损害股东、董事利益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个人身体原因或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或增加，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三）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章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绿联已根据中国香港法律作出所需的税务申报及时缴纳所需税项，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绿联已缴纳了该等纳税年度其纳税申报单所列的应缴税款，关于税务问题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未决的政府调查、传票、或税务审计等情形。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以来正常合法纳税，该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德国法律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已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销售的移动电源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被处罚”“未及时修改店铺宣传页，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标示价格和结算价格不一致被处罚”及“因诱导消费行为被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香港绿联在中国香港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备忘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针对美国绿联或影响美国绿联的仲裁、违规通知、其他司法程序或任何性质的调查（民事、刑事、行政或合规），或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政府命令或处罚。

根据 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绿联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违反德国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 期
1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55,120.36	55,120.36	36 个月
2	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东莞绿联	11,041.79	11,041.79	36 个月
3	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 项目	发行人	39,209.13	39,209.13	36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45,000.00	45,000.00	——
	合计	——	150,371.29	150,371.29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201-440309-04-01-367444）	不适用
智能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201-441900-04-01-445121）	不适用
总部运营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201-440309-04-01-683245）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身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长期以来秉承“为用户创造价值，提升员工幸福感，为社会发展做贡献”的企业使命，通过不断优化，逐步建成一个高效有生命力的组织，争取和创造机会为用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取合理的回报，并逐步成为全球知名的科技消费品品牌。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持续升级改造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及业务布局，提升全过程精细化运营能力，加快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保持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张元洪律师行、Jun He Law Offices LLC、Peltzer Suhren Rechtsanwälte 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或行政处罚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任命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 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 (1)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 (3)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4) 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5)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6) 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官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网、相关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Grand View Research、Statista、IDC、Counterpoint、Trendforce、国际汽车制造协会以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

除上述公开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外，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第三方机构分别就信息系统有效性、境外税务、转移定价、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等方面出具专业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上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购买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引用的该等第三方数据及报告的来源真实、权威。发行人引用数据必要、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保持一致。发行人引用数据均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封帆 封帆

2022 年 5 月 27 日